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新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水利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新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新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5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会小会明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70,83.99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3,065,419.64	预收账款	34					
预付款项	5	733,697.63	应付职工薪酬	35		94,648.64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210,742.27	62,448.9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207,708.00	应付利息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3,592,216.24	6,045,193.44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6,815,010.26	流动负债合计	41	3,381,476.97	5,202,291.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7,246,888.53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1,053,91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原价	20	6,192,769.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3,381,476.97	5,202,291.19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6,110,000.00	6,11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2,187,000.00	2,187,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790,353.88	1,312,35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538,948.72	3,451,50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6,192,76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9,626,302.60	13,060,863.51			
资产合计	30	13,007,77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53	13,007,779.57	18,263,154.70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会计报表
				单位：元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665,475.33	25,392,250.64	
减：营业成本	2	11,176,907.88	21,665,288.75	
税金及附加	3	63,031.46	113,829.66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7,181.83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销售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807,635.07	1,501,697.6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42,382.00	38,342.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7,094.53	-12,859.6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7,856.63	-12,859.64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24,765.46	1,924,014.31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13,30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损失	25	453.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12,85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11,457.71	1,924,014.31	
减：所得税费用	31	33,510.96	96,968.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77,946.72	1,827,045.77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项目	金额	补充资料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607,407.00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	净利润	577,948.72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	58	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	-	
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194.07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3,735.64	
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7,283.73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减：收益）	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减：收益）	-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212.66	5. 投资收益（损失：减：收益）	61	投资收益（损失：减：收益）	-	
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94,222.00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的损失（减：收益）	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的损失（减：收益）	-	
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4,952.98	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307.75	
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4,650.76	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0,045.43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761.70	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038,877.59	
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50,814.22	
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5.40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025,815.38	
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542,761.70	
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5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5.40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6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35.40	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7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35.40	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8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0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5	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	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2	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3	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4	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5	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6	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9	二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797.10	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三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797.10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属期间:2024年度									
单位:元									
行次	所有者权益	股本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10000.00	2187000.00	1332556.88	3451507.18	1306863.51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本年年初余额	6110000.00	2187000.00	1332556.88	3451507.18	1306863.51				
五、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10000.00	2187000.00	1332556.88	3451507.18	1306863.5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28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政 策 解 读：
<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注：本函件为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可不附在标书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